唐山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3）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及

备案事项的报告

­——2015年10月29日在唐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唐山市财政局局长 魏文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5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狠抓税费征管，努力增收节支，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家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压减过剩产能等因素影响，预计到年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90000万元，较年初预算3400000万元减少110000万元，市本级财力发生变化，加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等因素，需要对年初预算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

**年初批准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41110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172346万元，上级税收返还17188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733988万元，县区上解收入899705万元，调入资金6318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041110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112577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9076万元，对县区税收返还84099万元，对县区转移支付792165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626301万元，其中，市本级收入182317万元，上级税收返还17188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1137589万元，县区上解收入870266万元，调入资金6318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4105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626301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136988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2096万元，对县区税收返还84099万元，对县区转移支付1130225万元。收支预算均调增585191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9971万元。其中，一是行政性收费增收2007万元，主要是市国土局耕地开垦费、人防办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增收；二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增收1043万元，主要是唐山银行股息收入增收；三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收2623万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收；四是其他收入增收5749万元，主要是差别电价收入增收；五是专项收入减收312万元，主要是市交通局资产管理中心车辆通行费减收，相应减少计提水利建设基金；六是罚没收入减收1139万元，主要是交通、公安、城管及工商等部门罚没收入减收。

2.新增上级转移支付403601万元。其中，市本级新增专项转移支付70705万元。

3.县区上解收入减少29439万元。主要是受经济形势影响，县区收入减收，相应上解减少。

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000万元。

5.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41058万元。

以上收入增加585191万元（净增加本级财力244111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1.市本级支出增加244111万元。**其中：

**（1）调减预算项目93013万元。**

①偿债准备金安排的用于偿还两河债务59500万元。由置换债券解决。

②西南交大国际学院和研究院7100万元。调整学校建设规划，项目暂停。

③世园会筹备工作经费4000万元。调减会议招展宣传经费。

④管道引水项目前期费1800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减支出预算。

⑤新开滦一中建设资金1106万元。征地工作未完成。

⑥校舍安全工程560万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减支出预算。

⑦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补助500万元。贷款尚未批复。

⑧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资金9898万元。年底前原址置换资金无法到位及罚没收入等减收，相应调减支出。

⑨水资源费安排项目508万元。根据省文件精神，补缴省南水北调基金，相应调减支出。

⑩城建外环管理处维修维护项目资金1500万元。收费减少，相应调减支出。

⑪项目剩余资金2691万元。主要是因人员减少及项目完工等，预算有剩余。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1239万元，组织收入征管经费300万元，对外开放费300万元，地方外事费200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经费267万元，农村危旧平房改造105万元，社会治安科技防范体系建设资金101万元，孤儿生活补贴60万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等119万元。

⑫调减相关部门公用经费3850万元。一是因国家出台政策，取消、停征和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应调减市民政局、农牧局、贸促会、人才交流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开平区国土局公用经费130万元。二是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项目资金剩余等，相应调减市劳动技师学院、公安局、工商局、交通局等公用经费3720万元。

**（2）调增预算项目266419万元。**

一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支出141058万元。其中，老交大棚户区改造项目27458万元，华北理工大学搬迁项目100000万元，世园会会址周边道路建设项目13600万元。

二是其他急需支出125361万元。

①城建项目59500万元。主要用于动物园、市政道路及园林绿化等。

②世园会建设项目60000万元。主要用于世园会场馆建设。

③世园会花卉展赛经费1100万元。2016年世园会将举办6项国际展赛活动，今年需先期支付部分展赛费用。

④耕地开垦费3576万元。根据土地管理法，耕地开垦费用于开垦新的耕地支出。

⑤城市义务教育免杂费补助935万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冀财教[2014]175号），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小学年生均685元、初中年生均885元（原免杂费补助标准为小学年生均255元、初中年生均330元）。

⑥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配套资金60万元。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追加2015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5]32号），从2015年起，高中助学金由年生均1500元提高到2000元。

⑦唐山十中供电线路及暖气设施更换190万元。学校水、电、暖设施严重老化，不能满足日常运转需要。

**（3）本级增加上级转移支付70705万元。**专项用于新增燃油税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29226万元、中央及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27349万元、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9093万元、2014年驻唐省直部门精神文明奖3237万元、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1800万元。

**2.上解上级支出增加3020万元。**主要是南水北调基金结算扣款。

**3.新增对县区转移支付338060万元。**一是从今年开始，市对高新、海港两区实行“定额分享、超收全返”优惠财政体制，增加对两区返收5164万元。二是增加转移支付332896万元。

以上支出增加585191万元。

**（三）备案事项**

**1.2014年度省决算批复市本级资金减少717万元。**其中，增加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资金679万元、普通干线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资金504万元、唐山湾国际旅游岛专项补助等140万元、直管县专项补助200万元、行风评议及绩效奖励等130万元；调减预下达关闭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370万元。

**2.争取置换债券情况。**2015年市本级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1022668万元，用于置换市城建投公司债务341227万元、两河债务275509万元、市国土收储中心债务36000万元、南湖投资公司债务252090万元、市住保中心债务75600万元、市建投公司债务42242万元。

**3.接受天津援助加强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资金20000万元。**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会议要求，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合作协议，天津市援助我市加强大气污染治理项目资金20000万元，专项用于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替代项目12934万元、民用燃煤洁净煤替代项目7066万元。

**4.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根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收回部门结余结转资金75236万元。按原用途支付工程尾款等22707万元，统筹用于急需的南湖国际会展中心和城建项目支出14600万元，剩余37929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及备案事项

**年初批准预算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36154万元，基金预算支出636154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0766万元，基金预算支出500766万元。收支预算均调减135388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1.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9349万元。

2.政府住房基金增收8418万元。主要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增加，收取的商品住房项目不配建保障性住房收入增加。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减收182000万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影响，土地出让金减收。

4.车辆通行费减收11155万元。受重工业物流总量下降、节假日取消高速收费及新开通道路分流车辆等因素影响，市交通局资产管理中心车辆通行费减收。

以上增减相抵，政府性基金收入净调减135388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1.调减预算项目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179000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减收，相应调减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9000万元。土地出让金减收，相应减少支出。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1000万元。土地出让金减收，相应减少支出。

（4）市交通局资产管理中心支出11155万元。主要是车辆通行费减收，相应调减道路养护维护等支出。

（5）体彩公益金安排奥体中心建设项目1581万元。

以上调减项目共201736万元。

**2.调增预算项目情况**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华北理工大学搬迁项目49349万元。

（2）政府住房基金安排公租房支出8418万元。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7000万元。其中，唐山交通服务中心项目工程建设资金1000万元，退还冀东水泥厂土地出让金6000万元。

（4）体彩公益金安排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1581万元。

以上调增项目共66348万元。增减相抵，政府性基金支出净调减135388万元。

**（三）备案事项**

2014年度省决算批复市本级增加农田水利建设清算资金上解3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500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37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871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500万元。收支预算均调增2371万元。

**（一）收入预算调增情况。**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利润增加2371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增情况。**安排2371万元，用于化解破产企业（焦化厂）历史欠款，解决遗留问题。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年初批准预算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1691176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285539万元，财政补助收入14165万元，上级补助企业职工养老收入356067万元，利息收入29072万元，保险关系转移收入6093万元，其他收入240万元。支出预算1581888万元,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17898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6164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55458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2808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59311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3680万元。当年结余109288万元。

**建议预算调整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1576824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271538万元，财政补助收入14884万元，上级补助企业职工养老收入248215万元，利息收入35854万元，保险关系转移收入6093万元，其他收入240万元。支出预算1766926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1909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95142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62410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288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60738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6658万元。当年结余-190102（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一）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1.保险费收入减收14001万元。其中，一是失业保险保费收入减收9671万元，根据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地税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19号），从2015年3月1日起，失业保险费率由3%降至2%；二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费收入减收4046万元，主要是2015年城镇职工医保缴费基数实际调整幅度低于预计调整幅度；三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费收入减收96万元，主要是2015年清理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重复参保，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减少；四是工伤保险保费收入增收1507万元，从2015年1月起，我市上调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五是生育保险费收入减收1695万元，根据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50号），从2015年10月1日起，基金累计结余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生育保险保费单位缴纳费率由0.8%降至0.5%。

2.财政补助收入增收719万元。主要是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360元/年调整为380元/年。

3.上级补助企业职工养老收入减收107852万元。根据河北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调剂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5]30号），从2015年1月1日起，由省级负担改为省、市分别负担，相应减少了省对市补助。

4.利息收入增收6782万元。主要是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未考虑财政专户定期利息。

以上收入调减114352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增140110万元。主要是今年调整养老保险待遇，离休人员每人每月最低调增400元，退休人员每人每月调增219元。

2.失业保险基金调增33499万元。其中，一是古冶区补发改制企业失业人员保险待遇,涉及人数8000余人，调增失业保险待遇6100万元；二是根据1-8月份实际支出情况，职业培训补贴支出调减1680万元，职业介绍补贴支出调减1012万元；三是创业促进就业扶持资金调增2000万元；四是援企稳岗补贴范围由涉及化解过剩产能等企业扩大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且无减员的企业，支出调增28091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增6952万元。主要是职工医保“特检特治”个人自付比例由20%降至10%，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每人每年5.5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7万元。

4.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增72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根据前8个月实际支出测算，调增81万元；大病保险根据实际支出，调减9万元。

5.工伤保险基金调增1427万元。主要是工亡待遇由每人54万元调整为60万元。

6.生育保险基金调增2978万元。主要是2014年底生育人数增加。

以上支出调增185038万元。增减相抵，当年结余为-190102万元，使用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市本级落实以上调整方案均可实现收支平衡，如年终执行结果再有变化，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